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改及重列之決議案採納)

**1. 組織架構**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4.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受託人或由委員會會議上的成員所選出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會議並作會議記錄。

**5. 權限**

5.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以作出澄清。

- 5.2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5.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權力及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6.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而釐定薪酬的需要。
- 6.3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和目標，審閱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4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的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多。
- 6.5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6.6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關係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6.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23 章審查和/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6.8 必要時，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6.9 董事費用和支付給董事的任何其他報銷或酬金必須在公司的年度報告和賬目中以個人和姓名的形式完整披露。

## 7. 會議次數

7.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

## 8. 會議通知

8.1 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8.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的會議通知必須在開會前最少兩個工作天發出。

8.3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於開會前最少兩個工作天（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內）從速送達全體成員。

## 9. 匯報程序

9.1 秘書須適當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告，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9.2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充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達成之決定、包括表示關注或異議之事宜。

9.3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 10. 職權範圍的公佈

10.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